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陳軍豪即陳祈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3,41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3,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側附近時，因酒駕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統永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285,020元（含零件239,511元、工資25,140元、烤漆20,37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93,412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事故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惟就原告
03 請求維修費用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9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10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1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2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
14 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經查：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
17 不爭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系爭事故相
18 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73頁），自堪信為實在。
19 而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
20 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1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
22 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
23 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4 (二)關於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285,020元，被告雖以前詞爭執
25 修復費用，惟原告就其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已提出與
26 所述內容相符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
27 頁），且維修內容與警製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相
28 符，被告僅空言爭執，而未具體指出何部分修繕無必要或金
29 額不合理，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無可採。

30 (三)按修復費用之賠償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自應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其因

01 本件事故而生之修理費用為285,020元（含零件239,511元、
02 工資25,140元、烤漆20,37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
03 照、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準此，自
04 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1年6月28日，已歷時6年6月，依
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06 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
07 年折舊率為4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08 7,9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
09 39,511÷(4+1)÷47,9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
11 9,511－47,902) ×1/4×（6+6/12）÷191,609（小數點以下
12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3 額）即239,511－191,609＝47,902】，另工資、烤漆既非以
14 新換舊，不生折舊問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即為93,4
15 12元（計算式：47,902+25,140+20,370＝93,412）。原告
16 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之金額，於此範圍內，應予准許，超
17 過部分，則應予以剔除。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代為墊支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則原告依
19 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93,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
21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顏崇衛

